

证券代码：872595

证券简称：海通期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红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李井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辛昭园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

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史本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怀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丹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人员选举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李井伟先生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辛昭园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；史本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许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龚怀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潘丹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李井伟先生、辛昭园先生、史本鹏先生、许同林先生、龚怀鹏先生、潘丹霞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